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44號

01
02
03 原 告 潘崢一
04 被 告 蕭美淑
05 陳婉茹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怡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進行
10 陳莎姿
11 陳金柱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奕華
14 陳明郎
15 詹陳素蝦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味
18 林陳素美
19 余陳韻如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
2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壹、被告蕭美淑、陳婉茹、陳怡安、陳進行、陳莎姿、陳金柱、
24 陳奕華、陳明郎、詹陳素蝦、陳味、林陳素美、余陳韻如等
25 人應將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一
26 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3年1月31日二土
27 測字第263號標示編號G2部分（61平方公尺）之磚造平房及
28 鐵皮屋均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

29 貳、被告蕭美淑、陳婉茹、陳怡安、陳進行、陳莎姿、陳金
30 柱、陳奕華、陳明郎、詹陳素蝦、陳味、林陳素美、余陳
31 韻如等人應將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上

01 如附圖二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1年10
02 月31日二土測字第1922號標示編號B2部分（9平方公尺）之
03 鐵皮屋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

04 參、被告蕭美淑、陳婉茹、陳怡安、陳進行、陳莎姿、陳金
05 柱、陳奕華、陳明郎、詹陳素蝦、陳味、林陳素美、余陳
06 韻如等人應將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
07 如附圖二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1年1
08 0月31日二土測字第1922號標示編號A1部分（80平方公
09 尺）之平房、編號B3部分（5平方公尺）之鐵皮屋均拆
10 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

11 肆、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連帶負擔。

12 伍、本判決原告以新台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16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7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且無正當理由，未
1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19 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原告起訴主張：

21 一、緣原告與他人所共有之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
22 號土地，前經鈞院以112年度斗簡字第167號分割共有物事
23 件判決確定，如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
24 3年1月31日二土測字第263號標示編號G1、G2、G3等部分
25 （合計87平方公尺；卷三第41頁），由原告受分配而取得
26 該761地號土地，並業已辦畢登記（證物一；卷三第19
27 頁）；另同段762-1、763地號土地亦屬原告所有（該76
28 1、762-1、763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

29 二、系爭土地遭無權占用而興建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平房
30 及鐵皮屋（下合稱系爭地上物），其位置及面積前經鈞院
31 囑託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分別做成111年10月31日二土

01 測字第1922號（卷二第103頁）、113年1月31日二土測字
02 第263號（卷二第381頁）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03 三、依鈞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第42583號民事裁定所
04 載，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係由訴外人陳石龍原始起造
05 （證物二；卷三第27頁），伊嗣於民國（下同）86年3月1
06 3日逝世，其繼承人為被告蕭美淑、陳婉茹、陳怡安、陳
07 進行、陳莎姿、陳金柱、陳奕華、陳明郎、詹陳素蝦、陳
08 味、林陳素美、余陳韻如等人，並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地上
09 物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等人將
10 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爰依民法第76
11 7條起訴請求如聲明。

12 四、原告聲明：

13 (一)被告蕭美淑、陳婉茹、陳怡安、陳進行、陳莎姿、陳金
14 柱、陳奕華、陳明郎、詹陳素蝦、陳味、林陳素美、余陳
15 韻如等人應將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
16 如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3年1月31日二
17 土測字第263號標示編號G2部分（61平方公尺）之磚造平
18 房及鐵皮屋均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

19 (二)被告蕭美淑、陳婉茹、陳怡安、陳進行、陳莎姿、陳金
20 柱、陳奕華、陳明郎、詹陳素蝦、陳味、林陳素美、余陳
21 韻如等人應將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22 上如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1年10月31
23 日二土測字第1922號標示編號B2部分（9平方公尺）之鐵
24 皮屋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

25 (三)被告蕭美淑、陳婉茹、陳怡安、陳進行、陳莎姿、陳金
26 柱、陳奕華、陳明郎、詹陳素蝦、陳味、林陳素美、余陳
27 韻如等人應將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
28 如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1年10月31日
29 二土測字第1922號標示編號A1部分（80平方公尺）之平
30 房、編號B3部分（5平方公尺）之鐵皮屋均拆除，並將土
31 地返還原告。

01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連帶負擔。

02 (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參、被告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肆、本院之判斷：

06 一、本件爭執事項共二點如下：

07 (一)、如不爭執事項所示之地上物占用情形，被告等人是否為有
08 權占用？

09 (二)、如否，則原告引用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拆屋
10 還地予原告，是否有據？

11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12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
13 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民法第767
14 條第1項前段、中段定有明文。另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
15 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
16 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
17 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
18 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
19 見）。經查：

20 (一)、系爭土地本係原告與他人所共有之坐落於彰化縣○○鄉○○
21 段000地號土地，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斗簡字第167號分割共
22 有物事件判決確定，如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
23 圖113年1月31日二土測字第263號標示編號G1、G2、G3等部
24 分（合計87平方公尺；卷三第41頁），由原告受分配而取得
25 該761地號土地，並業已辦畢登記；另同段762-1、763地號
26 土地亦屬原告所有（該761、762-1、763地號土地以下合稱
27 系爭土地）。

28 (二)、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第42583號民事裁定所載，系
29 爭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係由訴外人陳石龍原始起造（證物
30 二；卷三第27頁），伊嗣於86年3月13日逝世，其繼承人為
31 被告蕭美淑、陳婉茹、陳怡安、陳進行、陳莎姿、陳金柱、

01 陳奕華、陳明郎、詹陳素蝦、陳味、林陳素美、余陳韻如等
02 人，並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地上物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
03 故原告請求被告等人將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
04 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起訴請求如主文所示，原告主張之事
05 實業經本院於111年12月23日會同兩造及勘驗系爭土地上座
06 落磚造三合院，以及無門牌之鐵皮建物，現況如彰化縣二林
07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1年10月31日二土測字第1922
08 號標示所示（本院卷二第103頁）。嗣於113年4月26日勘驗
09 系爭土地，對於已測量過之部分，不再重測，僅測量不同部
10 分，現場與地政人員確認後，測量761地號土地上之鐵皮建
11 物，現況如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3年1月
12 31日二土測字第263號標示所示（本院卷二第381頁），是原
13 告主張被告等無權占用之事實尚堪信為真實。被告等則經合
14 法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

15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
16 等拆屋還地，為有理由，爰予准許，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前開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經
18 核均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9 告之，如主文第3項所示。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用證據，
21 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
22 論、列，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24 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廖涵萱

